## 紀念張在輝先生張吳美貞女士師資培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3.10.8 一○三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訂定 103.12.6 一○三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 106.3.14 一○五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張德銳教授為鼓勵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師資生有 志成為中小學教師,並且協助清寒或經濟困難之師資生順利完成師資職 前教育專業課程,特設立「紀念張在輝先生張吳美貞女士師資培育獎助 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,並訂定「紀念張在輝先生張吳美貞女士 師資培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經費來源:本獎助學金始由張德銳教授捐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基礎,及 各界人士指定捐款至本獎助學金用途之經費。
- 第 3 條 獎勵對象:本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。
- 第 4 條 金額與名額:每名新臺幣七千元整,每學年三名為限,得視本獎助學金 餘額調整受獎名額及金額。本獎助學金於本金及利息用罄為此,不再受 理申請及發放事宜。
- 第 5 條 審查會議參與人員:由中心主任召集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一同審查。
- 第 6 條 辦理時間:每年 <u>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(遇例假日順延)</u>接受申請, 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- 第 7 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,且未受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卓越師資培育 獎學金:
  - 1. 成績表現:前一學年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(含)以上,平均成 績達 80 分者。
  - 操行表現:前一學年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2分,且無申誡(含)以上 處分記錄者。

## 第8條 申請資料:

- 1. 申請表。
-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3. 家境清寒者,申請時得附低收入戶證明、免繳所得稅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- 第 9 條 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人數超過限額時,依下列次序優先發放之:
  - 1. 家境清寒,經政府列為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者。
  - 2. 家境清寒,有免繳所得稅證明或清寒證明者。
  - 3. 教育專業課程學業成績較優者。

- 第 10 條 申請程序:由師資生自行提出申請,經本中心所屬班級導師約談簽名後,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核定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訂時亦同。